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令本公司舉行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 a. 載入若干界定詞彙(包括「法例」、「公告」、「營業日」、「緊密聯繫人士」、「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主要會議地點」及「主要股東」)，使之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新組織章程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並就此更新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 b. 刪除「聯繫人士」、「港元」、「法例」及「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

- c. 澄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定義；
- d. 澄清書面的表述包括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轉載辭彙或數位，或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
- e. 澄清對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通過電子通訊簽立；
- f.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的應用，惟僅限於其施加的義務或規定超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
- g. 規定出席及參與透過電子設施形式舉行的會議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或董事(「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
- h. 澄清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
- i. 澄清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j. 澄清對股東為法團的提述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k. 澄清就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被視為已獲新組織章程細則授權；
- l. 澄清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m. 澄清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n. 澄清董事會可於本公司發行任何附加其可能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
- o. 刪除有關條文，即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須按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的股份；
- p. 刪除有關條文，即於某一類別股份持有人為變更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特殊權利而召開的各單獨股東大會上，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投票表決；
- q. 澄清本公司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 r. 作出以下澄清，除非董事另作決定，否則每張股票均須蓋有本公司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以本公司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且本公司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情況下加蓋於股票或印在股票上，或加蓋於經獲法定授權的適當行政人員簽立的股票上；
- s. 澄清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段至少開放兩(2)小時以供查閱；
- t. 藉刪除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對有關不得於宣派、派發或作出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前或之後逾30天的日子的限制，放寬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u. 規定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並規定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上市規則；
- v. 規定有關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將發出的通知可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發出，並規定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暫停辦理該等股份的過戶登記的三十(30)日期間；

- w. 作出以下澄清，就本公司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而言，本公司須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
- x. 規定有關召開股東大會：
 - i. 董事會可釐定是否在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
 - ii. 倘董事會未能於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會議)十分之一股東於發出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遞呈要求人士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下文))召開現場會議；
 - i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
 - iv. 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
 - v. 如獲得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佔全體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則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可發出較短時間的通知召開；及
 - vi. 股東大會通知須註明決議案詳情、會議時間及日期、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若董事會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知須載有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
- y. 作出以下澄清，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

值不多於20%)，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不應被視為特別事項；

- z. 規定倘股東法定人數並無出席股東大會且並無應股東要求召開會議，而會議不會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則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釐定押後會議的時間、地點、形式及方式；
 - aa. 規定於股東大會上：
 - i. 本公司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
 - ii. 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其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存在一名以上副主席，則由彼等協定之其中一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董事選擇的其中任何一位)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及
 - iii. 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
 - bb. 註明主席可按照大會(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至另一確定(或不確定)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cc. 規定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下列各項：
 - i. 允許董事會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
 - ii.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iii. 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或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若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
 - v. 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施，以確保能夠出席和參與該等會議；及
 - vi.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知中註明；
- dd. 有關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加及／或投票及／或參加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權力：
- i.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電子設施不足以召開會議，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則主席可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ii. 董事會及會議主席可作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及
 - iii. 倘董事認為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或不可行，董事可以根據若干通知要求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而無需股東批准；

- ee. 澄清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相互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參與該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 ff. 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以下澄清：
 - i. 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 ii. 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是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iii. 被視為具有程序及行政性質的事務類型；及
 - iv. 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合共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
- gg.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
- hh.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收到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委任文件或任何資料；

- ii. 作出以下澄清，董事須根據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內任職，或倘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任職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jj. 作出以下澄清，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kk. 規定可於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
- ll. 規定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許入法定人數）；
- mm. 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不准本公司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nn. 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延後其會議；
- oo. 規定本公司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會議，而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pp. 澄清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 qq. 規定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為董事長及一位或多為董事總經理，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

- rr. 規定就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而言：
 - i. 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及
 - ii. 儘管上文所述者，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 ss. 規定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董事可按彼等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多於一名主席；
- tt.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 uu. 在遵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及就取得同意的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於該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發出及交送通知或文件；
- vv. 允許本公司通過將通知刊登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上來送達通知；
- ww. 允許本公司僅發出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同時發出英文版及中文版；
- xx. 澄清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接收者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已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或倘通知、文件或公佈於報章中作為廣告刊登，則其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應視為已送達；

- yy. 刪除有關條文，即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式文件或命令；及
- zz. 作出以下澄清，就彌償而言，有關彌償應隨時順延至董事、本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於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往)的每名核數師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彼等的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

亦建議作出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及(如認為適宜)澄清及貫徹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